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2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一、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基本方案

- 1、发行人：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最终的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结果为准；
- 3、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最终的发行期限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结果为准；
- 4、发行价格：本次平价发行，发行价格即面值；
- 5、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6、发行利率：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最终确定；
- 7、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分期发行；
- 8、发行对象：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9、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商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售；

1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归还有息负债，补充营运资金以及投资新项目等合规用途。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宜

为提高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根据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决定或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品种、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期数、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具体事宜；

2、聘请承销商、信用评级机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3、签署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

4、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有关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的注册登记手续、发行及交易流通等事项的有关手续；

5、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发行条款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修订、调整；

6、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7、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审批程序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进展情况。

四、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管理能力，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